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黃鈺穎

電話：(082)324648#67506

傳真：(082)320105

電子信箱：danhuang1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80019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019030A00_ATTCH3.pdf、0019030A00_ATTCH4.docx、
0019030A00_ATTCH2.docx）

主旨：訂定「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個案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，業經本府於108年3月11日以府社福字第1080019030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發布令影本、「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個案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」及說明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

副本：電
交
2019/03/12
08:51:23
文
章

社會福利科 收文:108/03/12



G01080001815 有附件